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31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〔2021〕15号

被处罚单位：昆明荣渝达化工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海伦广场7栋1020号 邮政编码：65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莫杨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13888617552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06月2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经开区阿拉街道白水塘金线洞仓库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，我局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《责令改正指令书》，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询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相关规定，昆明荣渝达化工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要求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壹万玖仟元整（19000元）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，账号2199990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昆明经开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